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托管协议

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 2011 年第 01 号（统）

甲方：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1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产及资料的交付	3
第四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	4
第五章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5
第六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7
第七章	理财资产托管档案的保存	10
第八章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0
第九章	费用	10
第十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1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2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2

鉴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设立多项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甲方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并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担任该等理财产品理财资产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否则协议中涉及的理财业务专用名词的释义与法规或理财产品文件的释义相同。

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相关资产的托管事宜。就该等委托托管事宜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乙方处理的委托事项及相关职责，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中做出约定。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市府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刘立国

联系电话：0416-3886952

（二）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林成

联系电话：021-62677777-212001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 1) 根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甲方理财产品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 2)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发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2 甲方的义务：

- 1) 协助乙方为甲方理财产品开立托管所需的资金账户以及相关的资产账户；
- 2) 按照本协议规定将理财资金或资产移交乙方托管；
- 3) 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 4) 负责理财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
- 5) 根据本协议之规定，与乙方定期核对理财产品资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 6) 负责理财产品资产的清算和分配；
- 7)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通知乙方；
- 8)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 1) 根据本协议之规定，行使对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2)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费;

3)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 乙方的义务:

1) 按本协议的约定, 安全保管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

2) 确认与执行甲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3) 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保存甲方的资金用途说明;

4) 核算理财资金或资产的运用和收益;

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产及资料的交付

3.1 理财产品资金的交付

甲方应在各单一理财产品成立时, 将甲方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划至甲方理财托管专户, 并向乙方发出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或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格式见附件六)。

3.2 理财产品成立时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

在各单一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理财资金首次交易划款前,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理财文件的样本或复印件(需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盖具甲方公章): 理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提示书》等。

2)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3.3 乙方在收到甲方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 及相关理财文件资料, 并经核对理财资产托管专户内全部理财资金无误后向甲方发出理财产品资金到账通知书, 乙方于理财产品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3.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并加盖甲方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专用章。甲方通过传真方式向乙方递送的材料，乙方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

4.1 本理财产品保管的原则

1) 乙方应为甲方理财产品设立专用托管账户，单独保管相关资产；甲方理财产品应与乙方自有资产严格分开，与乙方托管的其他理财产品严格分开。

2) 乙方负责托管甲方理财产品的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对于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经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甲方应当自行安全保管。托管期间，如中国银监会对非现金类理财资产的托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乙方对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等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该等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4.2 理财资产的保管

4.2.1 理财产品专用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理财产品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乙方指定的乙方营业机构，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理财产品托管开立专用银行存款专户，作为甲方理财产品的同一托管专户（简称“同一托管专户”或“托管专户”，见附件一）；

以上述方式开立的托管专户的印鉴预留选择采用如下模式：

账户预留4枚有效印鉴，即甲方的财务专用章1枚、法人名章1枚，乙方的监管章2枚。甲方的预留印鉴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的监管印章由乙方负责保管。

甲方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

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返还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收付款项除外。

2) 甲方理财产品的托管专户仅限于乙方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使用，乙方对托管专户的理财产品必须分账管理。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为乙方托管的甲方理财产品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专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本理财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2.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理财产品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由甲方负责，债券交易及结算的具体操作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将与其理财产品对应的债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授权的其他印章后，交由乙方保管。

第五章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5.1 甲方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或在第一次划款前，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在收到该授权书并审查后签收确认，该授权书自乙方签收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和乙方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甲方若需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更改，应按照附件二的格式及时向乙方发出新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新授权书从乙方审查签

收之日起生效。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及其变更均应以原件形式送达乙方。

5.2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资金划拨、相关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中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并由指令签发人员签字。甲方发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和格式见附件三。

5.3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3.1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

甲方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送指令。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甲方发出划款指令后，应由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员之一向乙方电话确认。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或之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有效印章的相关交易合同、协议的复印件，及本协议第六章约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为乙方审核并执行指令预留必要的时间。对方收款账户开户行非乙方营业机构的，甲方应将相关划款指令于当日 15:00 前发送到乙方。对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为乙方营业机构的，应于当日 16:00 前将相关指令发送到乙方。

5.3.2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甲方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乙方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到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并向甲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员之一电话确认。对于不符合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规定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对理财资金运用划

款指令依据本协议进行监督审核，并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有关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详见附件四。

5.4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发送、确认与执行的相关责任

5.4.1 除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指令造成的该理财产品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甲方理财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4.2 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偿，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5.4.3 甲方向乙方下达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4.4 甲方未将拟投资或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提供乙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5.4.5 乙方应对划款指令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进行监督审核，对适当的指令应在约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违背法律法规、理财文件和本协议规定的，应当要求甲方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乙方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六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6.1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安排包括：

- 1) 信托产品；
- 2) 票据；

3) 债券:

①甲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直接投资银行间债券。

②甲方通过协议方式进行理财产品之间或理财产品与甲方自有债券资产之间的交易。

6.2 相关投资交易资金的资金清算

6.2.1 投资于信托产品的甲方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

6.2.1.1 当甲方要求乙方从托管专户向信托专户划款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信托合同》以及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信托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

6.2.1.2 理财产品到期分配时,甲方应确保资金于理财到期日当天下午 2:00 前到达托管专户,并及时向乙方发送收款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五),以便乙方及时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资金的划拨。

6.2.2 投资于票据的甲方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

6.2.2.1 理财产品投资票据资产时,或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进行票据的转让交易时,甲方应在投资交易前或下达划款指令前,将票据投资交易的相关协议及载明交易票据有关要素明细信息的清单送达乙方;如交易对手为甲方,甲方应在交易或下达划款指令时,将加盖有效印鉴并载明交易票据有关要素明细信息的交易清单送达乙方,乙方根据收到的上述的有关文件资料原件或传真件审核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收付;若交易对手为甲方,经双方协商,可实行当天交易轧差清算。

票据实物凭证由甲方负责保管,甲方应确保其安全完整。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因相关票据凭证本身出现问题而造成理财产品任何损失的,乙方不负有责任。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到期的票据,由甲方负责办理托收手续,并确保资金于票据到期当日到达理财专户,并及时向乙方发送收款通知书,以便乙方监控资金到帐情况。

6.2.2.2 理财产品到期分配时,甲方应确保资金于理财到期日当天下午 2:00 前到达托管专户,并及时向乙方发送收款通知书,以便乙方及时办理理财产品清

算分配资金的划拨。

6.2.2.3 甲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自有资产与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之间交易时，应确保转出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权益。

6.2.3 投资于债券的甲方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

6.2.3.1 理财产品投资银行间债券，通过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交易、结算，该账户可由多只理财产品或甲方自有债券资产共用。银行间债券交易由甲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系统完成；债券的结算过户由甲方通过中央国债公司的簿记系统完成；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成交通知单、交割单、以及各理财资金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比例说明负责完成。

甲方达成交易后及时将成交通知单或相关协议连同该笔交易的划款指令，以及本理财产品对应的债券资产的明细表，按本协议约定加盖有效印鉴后及时传真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成交通知单、交割单等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资金的清算交收。

6.2.3.2 若甲方用本理财产品资金购买自有债券资产或甲方管理的其他理财产品持有的债券资产，甲方应将投资交易的相关协议、载明债券要素明细信息的清单、划款指令等按本协议约定加盖有效印鉴后及时将原件或传真件送达乙方，乙方审核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付。

6.2.3.3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需进行所持债券的转让交易，则甲方应就单次交易另行出具相关协议或成交单。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发生到期兑付或分配债券利息的，甲方应确保资金于当日到达理财专户，并及时向乙方发送收款通知书，乙方据以监控回款情况。

6.2.3.4 理财产品到期时所持有的债券资产通过回购或转卖形式变现的，甲方应确保资金于理财到期日当天下午 2:00 前到达托管专户，并向乙方发送收款通知书，以便乙方及时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资金的划拨。

6.2.3.5 甲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自有资产与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之间交易时，应确保转出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权益。

6.3 甲方拟设立其他投资形式的理财产品前，须与乙方另行商定相关托管操作细节。

第七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7.1 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本托管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复印件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7.2 乙方应当根据法规要求，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7.3 如果乙方保管的文件资料及档案是由甲方提供的，甲方应当加盖甲方授权的有效印章。

第八章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8.1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8.2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运用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向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不得投资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8.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与核查。

第九章 费用

9.1 托管费

9.1.1 甲、乙双方约定：

甲方发行的投资对象为票据或债券，且理财期间仅进行一次资产配置并持有至理财产品到期日的理财产品，托管费费率为0.04%；

甲方发行的投资对象为信托，且理财期间仅进行一次资产配置并持有至理财产品到期日的理财产品，托管费费率为0.05%；

以上约定均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并于各单个理财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

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费=该理财产品初始规模×托管年费率×理财产品存续天数/365。

9.1.2 除上述9.1.1条所述甲方发行的理财项目外，甲、乙双方应就甲方发行的其他各单一理财产品或各系列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确定其托管费的计提和收取，并由甲、乙双方于各该等单一理财产品或系列理财产品成立前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具有与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托管费支付日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从本理财产品中划至指定托管费收入账户（见附件一）。

9.2 其他理财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的约定计提或列支。除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扣除（乙方下属营业机构需将收费通知传真给甲方）外，其他费用支付均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9.3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0.1 甲方理财产品的变更

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10.2 甲方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与分配

10.2.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的约定，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的清算及分配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

止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其中，托管专户的存款利息由乙方计算后告知甲方，并于季度结息日后支付给甲方），以便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

10.2.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核对并确认托管专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10.2.3 乙方执行甲方用于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本理财产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收益划往甲方指定账户为止。

10.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终止，乙方不再对甲方理财产品资产负有托管职责，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甲方理财产品资产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免责。

11.3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2.1 不可抗力

12.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12.1.2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协

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 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扩大。

12.2 保密条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兹承诺对关于各方的业务和事务(包括对于双方而言,任何投资或潜在投资)的任何及所有信息保密,且除法律和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不披露任何该等信息。任何一方进一步承诺不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方可向由其任命或雇佣的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在该等情况下,该方应确保其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被告知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遵守该等义务。

12.3 争议的处理

12.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2.3.2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2.3.2 仲裁期间,除仲裁事由本身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12.4 文件交付

本协议项下甲方通过传真方式向乙方递送的所有文件材料,乙方均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2.4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2.4.1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1) 甲、乙双方签章;

2) 理财产品正式成立, 且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正式成立的书面通知或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

12.4.2 乙方不能实际履行托管人职责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选择托管人, 乙方应予以配合。

12.4.3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的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为止。

12.4.4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5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报沈阳银监局壹份, 均为正本,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 2011 年第 01 号(统))签字页)

甲方: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1年3月7日

乙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1年3月7日

附件二: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锦州银行-兴业托管 2011 年第 01 号(统)), 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相关各类指令及业务往来的办理、签发工作。本授权从 20 年 月 日起生效, 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印鉴
专户划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C) 签字或样章	(C) 签字或样章	(C) 签字或样章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传真: 0416-3889898

邮寄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市府路 69 号

邮政编码: 12101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1年3月1日

附件四：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甲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一）

以下授权的期限同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预留有效业务往来用章（样本）：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手 机
协调人	周博	0416-3890030	13841656870
划款签发人	郑东耀	0416-3865917	15904162460
	杨兆杰	0416-3886974	13840657797
划款复核人	孙蕾	0416-3886979	13941699199
	周博	0416-3890030	13841656870
划款经办人	曹丹	0416-3886977	13840663013
	李大鹏	0416-3883602	15084154646